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建忠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9n17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28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28918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20028918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20028918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－「子計畫二：辦理戶外教育課程」計畫申請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2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8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落實普及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，鼓勵國中小學生普遍學習及體驗，以培養學生自發、互動、共好之核心素養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補助辦理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」、「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及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」，共3項子計畫，相關訊息摘述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期程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 - (二)申請對象：本市市立各國中小學。
 - (三)收件方式：請申請學校於112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班

學務處

112/03/29 14:56



1120001986

有附件

前將相關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（正本）等申請文件及
電子檔光碟1式逕寄（送）至本市龜山區大埔國小輔導室
彙辦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大埔國小輔導室蔡主任，電話：
3298329分機610，或學生事務組長，電話：3298329分機
310。

五、檢送本案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審查作業辦法、推展優質戶外
教育路線徵選計畫及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初審
審查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